

2026 年度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法治中国

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

（九）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一室、政策研究二室、维稳一处、维稳二处、维稳三处、综治一处、综治二处、队伍建设一处、队伍建设二处、队伍建设三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苏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们将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江苏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及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市政法单位的讲话要求紧密结合，一体抓好贯彻落实。（一）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奋力推动政治建设继续走在前列。（二）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推动法治建设继续走在前列。（三）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奋力推动队伍建设继续走在前列。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2.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96.22	本年支出合计	3,296.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96.22	支出总计	3,296.2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96.22	3,296.22	3,296.22														
009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3,296.22	3,296.22	3,296.22														
009001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920.10	2,920.10	2,920.10														
009002	苏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376.12	376.12	376.1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96.22	2,784.28	51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8.61	1,686.67	511.9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98.61	1,686.67	511.94			
2013601	行政运行	1,484.20	1,484.2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84		451.84			
2013650	事业运行	202.47	202.4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10		6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3	28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83	28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57	19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6	9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78	81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78	81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4	23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84	223.84				
2210203	购房补贴	355.70	355.7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96.22	一、本年支出	3,29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12.7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96.22	支出总计	3,296.2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6.22	2,784.28	2,477.19	307.09	51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8.61	1,686.67	1,379.58	307.09	511.9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98.61	1,686.67	1,379.58	307.09	511.94
2013601	行政运行	1,484.20	1,484.20	1,209.64	274.5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84				451.84
2013650	事业运行	202.47	202.47	169.94	32.5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10				6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3	284.83	28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83	284.83	28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57	190.57	19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6	94.26	9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78	812.78	81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78	812.78	81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4	233.24	23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84	223.84	223.84		
2210203	购房补贴	355.70	355.70	355.7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4.28	2,477.19	307.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3.24	2,333.24	
30101	基本工资	305.34	305.34	
30102	津贴补贴	929.27	929.27	
30103	奖金	345.35	345.35	
30107	绩效工资	112.20	112.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57	190.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26	94.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0	57.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	3.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0	47.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24	233.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1	1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9		307.09
30201	办公费	28.47		28.47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7	邮电费	0.90		0.90
30211	差旅费	59.64		59.64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7.00		17.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0		5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0		9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5	143.95	
30302	退休费	135.88	135.88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	6.04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6.22	2,784.28	2,477.19	307.09	51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8.61	1,686.67	1,379.58	307.09	511.9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98.61	1,686.67	1,379.58	307.09	511.94
2013601	行政运行	1,484.20	1,484.20	1,209.64	274.5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84				451.84
2013650	事业运行	202.47	202.47	169.94	32.5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10				6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3	284.83	28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83	284.83	28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57	190.57	19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6	94.26	9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78	812.78	81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78	812.78	81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4	233.24	23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84	223.84	223.84		
2210203	购房补贴	355.70	355.70	355.7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4.28	2,477.19	307.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3.24	2,333.24	
30101	基本工资	305.34	305.34	
30102	津贴补贴	929.27	929.27	
30103	奖金	345.35	345.35	
30107	绩效工资	112.20	112.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57	190.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26	94.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0	57.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	3.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0	47.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24	233.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1	1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9		307.09
30201	办公费	28.47		28.47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7	邮电费	0.90		0.90
30211	差旅费	59.64		59.64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7.00		17.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0		5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0		9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5	143.95	
30302	退休费	135.88	135.88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	6.0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17.00	84.3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56
30201	办公费	16.82
30204	手续费	0.18
30207	邮电费	0.90
30211	差旅费	53.64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54				13.54
货物					13.54				13.54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7.48				7.48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45				0.45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5.00				5.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分散采购	0.76				0.76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42				0.42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分散采购	0.45				0.45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分散采购	0.40				0.40
苏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6.06				6.06
	设备购置(新)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3.60				3.60
	设备购置(新)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30				2.30
	设备购置(新)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0.16				0.16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9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23.68 万元，减少 3.6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96.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96.2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68 万元，减少 3.6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96.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96.22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198.61 万元，主要用于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29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4.8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养老金、职业年金、医保等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28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12.7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 万元，增长 0.9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96.2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96.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6.2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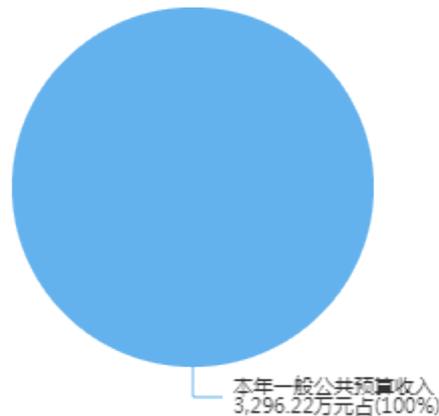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96.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84.28 万元，占 8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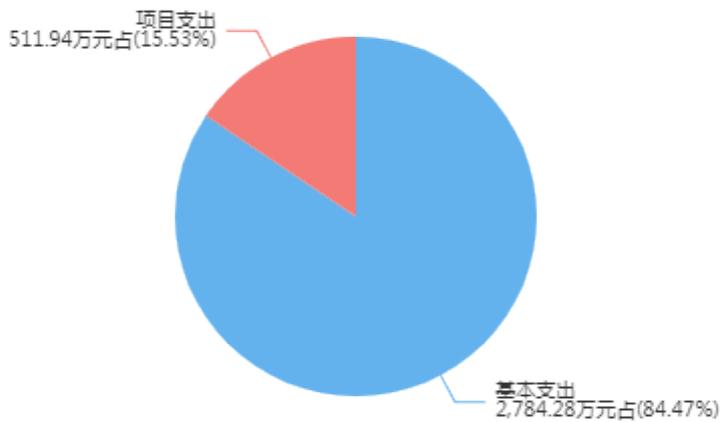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11.94 万元，占 15.5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9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68 万元，减少 3.6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96.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68 万元，减少 3.6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47 万元，减少 1.56%。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本级有一人退休。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5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21 万元，减少 16.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02.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9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增加了基础绩效。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 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5 万元，减少 37.7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1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3.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2 万元，减少 3.36%。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本级有一人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2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52 万元，增长 112.53%。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调整了功能科目。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07 万元，减少 22.4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调整了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84.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7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9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68 万元，减少 3.6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84.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7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增加了会议安排。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4.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培训内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4 万元，增长 13.35%。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本级增加了一项单位伙食经费，上年无此项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5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5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296.22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11.9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

务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